

卷十二

書名 禮記註疏六十三卷 (十三經註疏所收)
 撰者 漢 鄭玄 注, 唐 陸德明 音義, 唐 孔穎達 疏
 卷 卷十二
 內容分類 經-禮-禮記-唐
 索書號 貴重-1
 編號 A232500

禮記註疏卷第一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陸德明釋文

禮記

陸德明音義曰此記正義曰夫禮者經天地
 禮之遺闕故名禮記疏理人倫本其所起在天地
 禮記云夫禮必本於太一是天地未
 分之前故禮運云夫禮必本於太一是天地未
 分之前故禮運云夫禮必本於太一是天地未
 分之前故禮運云夫禮必本於太一是天地未

地之禮也禮者理也其用以治則與天地俱
 分之前故禮運云夫禮必本於太一是天地未
 分之前故禮運云夫禮必本於太一是天地未
 分之前故禮運云夫禮必本於太一是天地未
 分之前故禮運云夫禮必本於太一是天地未

禮記云夫禮必本於太一是天地未
 分之前故禮運云夫禮必本於太一是天地未
 分之前故禮運云夫禮必本於太一是天地未
 分之前故禮運云夫禮必本於太一是天地未
 分之前故禮運云夫禮必本於太一是天地未

禮記云夫禮必本於太一是天地未
 分之前故禮運云夫禮必本於太一是天地未
 分之前故禮運云夫禮必本於太一是天地未
 分之前故禮運云夫禮必本於太一是天地未
 分之前故禮運云夫禮必本於太一是天地未

禮記云夫禮必本於太一是天地未
 分之前故禮運云夫禮必本於太一是天地未
 分之前故禮運云夫禮必本於太一是天地未
 分之前故禮運云夫禮必本於太一是天地未
 分之前故禮運云夫禮必本於太一是天地未

禮記云夫禮必本於太一是天地未
 分之前故禮運云夫禮必本於太一是天地未
 分之前故禮運云夫禮必本於太一是天地未
 分之前故禮運云夫禮必本於太一是天地未
 分之前故禮運云夫禮必本於太一是天地未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A2325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禮記註疏六十三卷 (十三經註疏所收)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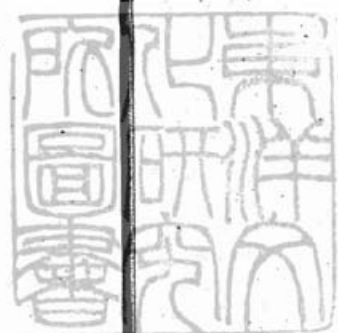
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
No. 3038

0 1 2 3 4 5 6 7 8 9 5

不 許 複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禮記註疏卷第十二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王制

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諸侯將出宜乎社

造乎禰帝謂五德之帝所祭於南郊者類宜造皆

祭名其禮亡報反下及注同疏天子至乎禰○正義

守之禮也將出謂初出時也知此是巡守者以下別

云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故知此是巡守也類乎上

帝者謂祭告天也宜乎社者此巡行方事誅殺封割
應載社主也云宜者合誅伐得宜亦隨其宜而告也



社主於地。又為陰。而誅殺亦陰。故於社也。故書云。弟
用命。戮于社。是也。○造乎禩者。造乎禩者。造乎禩者。造乎禩者。
亦告。祖禩也。今惟云。禩者。白虎通云。獨見禩。何辭。從
早。不敢留。尊者之命。至禩。不嫌。不至。祖也。皇氏申之。
云。行必有主。無則主命。載于齊車。書云。用命。賞于祖。
是也。今出辭。別先。從早。起最。後至。祖。仍不。取遷。主則。行
也。若前。至祖。後至。禩。是留。尊者之命。為不。敬也。故曲
禮曰。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亦其類也。若還。則先。祖
後。禩。如前。所言。也。所以。然者。先。應反。主。祖。廟。故也。然
出。告。天。地。及。廟。還。惟。告。廟。不。告。天。地。者。白。虎。通。云。還
不。復。告。天。地。者。天。道。無。外。內。故。不。復。告。也。○諸。侯。將。出
者。謂。朝。王。及。自。相。朝。盟。會。征。伐。之。事。也。○宜。乎。社。者。
不。得。告。天。故。從。社。始。也。亦。載。社。主。也。○造。乎。禩。者。亦
告。祖。及。載。主。也。惟。言。出。告。則。歸。亦。告。也。曾。子。問。曰。出
及。必。親。告。于。祖。禩。是。也。天。子。用。特。牲。諸。侯。卑。則。否。也。
曾。子。問。注。云。皆。奠。幣。以。告。之。是。也。○**注**。帝。謂。至。禮。亡
○。正。義。曰。諸。天。子。類。帝。是。祭。五。德。帝。也。鄭。注。月。令。禩。

穀於上帝。為大微之帝。注。此上帝為五德。五德。五德。五德。
大。皞。五。人。之。帝。二。文。不。同。庚。蔚。云。謂。大。微。五。帝。應。於。
五。行。五。行。各。有。德。故。謂。五。德。之。帝。木。神。仁。金。神。義。火。
神。禮。水。神。知。土。神。信。是。五。德。也。云。所。祭。於。南。郊。者。按。
五。德。之。帝。應。祭。四。郊。此。獨。云。祭。於。南。郊。者。謂。王。者。將。
行。各。祭。所。出。之。帝。於。南。郊。猶。周。人。祭。靈。威。仰。於。南。郊。
是。五。帝。之。中。一。帝。故。上。總。云。帝。謂。五。德。之。帝。此。據。特。
祭。所。出。之。帝。故。云。祭。於。南。郊。云。類。宜。造。皆。祭。名。者。按。
小。宗。伯。云。凡。天。地。之。大。裁。類。社。稷。宗。廟。則。為。位。鄭。注。
云。禩。所。禮。輕。類。者。於。其。正。禮。而。為。之。是。類。為。祭。名。也。
按。爾。雅。釋。天。云。起。大。事。動。大。眾。必。先。有。事。乎。社。而。後。
出。謂。之。宜。孫。炎。注。云。求。便。宜。也。是。宜。為。祭。名。也。按。大。
祝。六。所。一。曰。類。二。曰。造。是。造。為。祭。名。也。但。天。道。懸。遠。
以。事。類。告。之。社。主。殺。戮。故。求。其。便。宜。廟。為。親。近。故。以。
奉。至。言。之。各。隨。義。立。名。也。

天子無事與諸侯相見曰朝
註。事。謂。征。伐。朝。直。遙。反。考。

禮正刑一德以尊于天子。天子賜諸侯樂，則以祝將之。

賜伯子男樂，則以鼗將之。將謂執以致命。祝鼗比音。

所以節樂。音岳。祝昌六反。樂音岳。鼗音桃。諸侯賜弓矢，然後征。賜鈇

鉞，然後殺。賜圭瓚，然後為鬯。未賜圭瓚，則資鬯於天

子。注：得其器乃敢為其事。圭瓚，鬯爵也。鬯，秬酒也。鈇，

方于反。又音斧。鈇，音越。圭字又作珪。按說文：珪，古

字。圭，今字。瓚，才旦反。鬯，勅亮反。秬，音巨。黍也。

天子至天子。正義曰：此一節論諸侯朝天子。天子

賜之事，各隨文解之。○注：事謂征伐。正義曰：知事

非喪故而為征伐者，若王室有喪，則朝赴不廢。故傳

云：天子七月而葬，同執畢至。此朝謂常朝。雖四時而

來朝，朝是總名也。若時會之禮，有征伐之事，則此常

朝別也。○考禮正刑一德以尊于天子者，考禮謂諸

侯相與朝王之時，考校禮儀，正定刑法，專一道德，以

尊崇天子，不言樂者，禮中兼之。禮刑是施用於人，故

先言之。道德是已之所行，故後言之。○注：將謂至節

樂，先擊之。鼗如小鼓，長柄，旁有耳，搖之，使自擊。祝

節樂，一唱之，終其事，狹故以將伯子男之命。○諸侯至

天子，賜弓矢者，謂八命作牧者。若不作牧，則不得

賜弓矢。故宗伯云：八命作牧，注云：謂侯伯有功德者

加命得專征伐。此謂征伐當州之內。若九命為二伯

則得專征一方。五侯九伯也。若七命以下，不得弓矢

賜者，尚書大傳云：以兵屬於得專征伐者。此弓矢則

尚書彤弓一形，矢百盧，弓十盧，矢千於周禮，則當唐

弓大弓合七而成規者，故司弓矢云：唐弓大弓以授

使者，勞者注云：若晉文侯文公受王弓矢之賜者，賜

鈇鉞者，謂上公九命得賜鈇鉞，然後鄰國臣弒君子

弑父者得專討之晉文侯雖受弓矢不受鈇鉞崔氏
云以不得鈇鉞不得專殺故執衛侯歸之於京師
賜圭瓚者亦謂上公九命者若未賜圭瓚者則用璋
瓚故周禮小宗伯注云天子圭瓚諸侯以薰圭瓚之
制則用薰故王度記云天子以瓚諸侯以薰圭瓚之
鼻寸衡四寸鄭注云鼻勺流也凡流皆為龍口也二
璋之勺形如圭瓚又典瑞注瓚樂大五升口徑八寸
下有槃口徑一尺又明堂位注云以大夫為柄王人
注又云有流前注此是圭瓚之形也瓚者釀黍為
酒和以鬱金之章謂之鬱瓚不以鬱和直謂之瓚此
鬯者謂鬯也此弓矢鈇鉞圭瓚等八命九命而加九
賜也晉文侯雖以州牧之禮命之所賜者皆九賜之
物但無鈇鉞之賜其前文賜樂者非九賜之樂故伯
子男亦得受之魯無弓矢之賜陳恒弑君孔子請討
之者春秋之時見鄰國篡逆亦得專征伐若鄰國無
罪而輒征之則不可故哀公八年魯伐邾吳子討之是也

天子命之教然後為學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

註 學所以學士之宮尚書傳曰百里之國二十里之

郊七十里之國九里之郊五十里之國三里之郊此

小學大學設之制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頴宮註 尊卑

學異名辟明也雍和也所以明和天下頴之言班也

所以班政教也同頴音洋註 天子至頴官正義

諸侯立學及學名之事各依文解之尚書至之

制正義曰所引書傳者伏生多士傳文假令百里

之國國城居中面有五十里二十里置郊郊外仍有
三十里七十里之國國城居中面有三十里五里
置郊郊外仍有二十六里五里之國國城居中面
有二十五里三里置郊郊外仍有二十二里此皆以

四里為差。此經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既法
殺制。故引書傳郊之所在。以明之。若周制。則司馬法
云。百里郊。天子畿內。方千里。百里為郊。則諸侯之郊
皆計竟大小。故聘禮注云。遠郊。上公五十里。侯伯三
十里。子男十里也。近郊。各半之。鄭必知近郊半遠郊
者。按書序云。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注云。東郊。周之
近郊也。蓋五十里。今河南洛陽相去。則然。以天子近
郊半遠郊。則知諸侯近郊皆半遠郊也。以經文承上
諸侯之下。故直言云。天子命之教。不云命諸侯。從可知
云。此小學大學。殷之制者。以下文云。殷人養國老於
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則左學小。右學大。此經云。小學
在公宮南之左。故知殺制也。周則大學在國。小學在
西郊。下文具也。○辟明至教也。正義曰。釋詁云。
辟。君也。君則尊明。應和也。釋訓文云。所以明和天下
者。謂於此學中習學道藝。欲使天下之人悉皆明達
諧和。故云。明和天下云。類之言。班也。所以人觀之
者。類是。分判之義。故為班於此學中。施化。使人觀之
故云。所以班政教也。按詩注云。土離水之外。圓如璧之

注。又云。類之言半。以南通水。此無也。二在。不同。道
注。解其義。詩注。解其形。於此。必解其義者。以上云。天
子命之教。是政教治理之事。故以義解之。詩云。王在
靈沼。於初魚躍。又云。思樂泮水。薄采其芹。皆論水之
形狀。故詩注以形言之。

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禰於所征之地。

注 禰師祭也。為兵禱。其禮亦亡。○禰。馬怕反。又音百。
注。同。為于偽反。下為

盡物同禱。受命於祖。告祖也。受成於學。定兵謀

也。出征。執有罪。反釋奠于學。以訊馘告。釋菜奠幣。

禮先師也。訊馘。所生獲。斷耳者。詩曰。執訊獲醜。又曰。

在頻。獻馘。馘或為國。獲反。截耳。斷音短。下斷殺同。古

疏

天子至誠告。正義曰：此一經論天子出征所祭之事，各依文解之。○禡師至亦亡。○正義曰：按釋奠云：是類是禡，師祭也。故知禡為師祭也。謂之禡者，按肆師注云：貉讀如十百之百，為師祭造軍法者。禡氣勢之增倍也。其神蓋蚩蚩，或曰黃帝。鄭既云祭造軍法者，則是不祭地。熊氏以禡為祭地，非師祭皆稱類乎。爾雅類既為師祭，所以上文云：天子將出巡守，類乎上帝及舜之攝位亦類于上帝。並非師祭皆稱類者，但爾雅所釋多為釋詩以皇矣云：是類是禡，止釋皇矣類禡為師祭，不謂餘文類皆為師祭。但類者以事類告天，若以攝位事類告天，亦謂之為類。故異義夏侯歐陽說以巡守事類告天，亦謂之為類。故異義夏侯歐陽說以類祭天者，以事類祭之。古尚書說：非時祭天謂之類。許慎謹按：周禮郊天無言類者，知類非常祭。從古尚書說：鄭氏無駁與許同也。然今尚書及古尚書二說其文雖異，其意同也。以事類告祭，則是非常故。孔注尚書亦云：以攝位事類告天。鄭又以類雖非常祭亦此類。正禮而為之，故小宗伯注云：類者，依其正禮而

為之也。受命至誠告。受命於祖，謂出時告祖，是不敢自專，有所稟承，故言受命祖。禡皆告以祖為尊，故特言祖。此受命於祖，則前文造乎禡也。但前文據告行，故云造乎禡。此據以征伐之事故云：受命於祖，所以重起其文也。然則受命於祖，在造乎禡之前，但前文類帝宜社禡於所征之地，總說出行之時。然後卻本初時受命於祖，受成於學，謀論兵事，好惡可否，其謀成定，受此成於學，謂在學謀論兵事，好惡可否，其謀成定，有罪者謂出師征伐，執此有罪之人，還反而歸，釋菜奠幣在於學，以可言問之。訊哉左耳之誠，告先聖先師也。○釋菜至獻餼。○正義曰：按大胥職云：春入學舍，采合舞，文王世子亦云：釋菜，鄭注云：釋菜，禮輕也。則釋菜，惟釋蘋藻而已。無牲牢，無幣帛。文王世子又云：始立學者，既興器用幣，注云：禮樂之器成，則釁之。又用幣告先聖先師，以器成。此則徒用幣而無菜，亦無牲牢也。文王世子又云：凡始立學者，必釋奠於先聖先師，及行事必以幣。是釋奠有牲牢，又有幣帛。

無用菜之文。熊氏以此為釋菜奠幣者。謂釋奠之時。既有牲牢。菜以獻俘。故云。釋菜奠幣。言釋奠之時。既有牲牢。幣兩有。今按注云。釋菜。解經中釋字。奠幣。解經中奠字。又云。禮先師。不云祭先師。則似訊。訊。告之時。但有柔幣而已。未必為釋奠有牲牢也。於事有疑。未知孰是。故備存焉。然則釋菜奠幣。皆告先聖先師。出直云。先師。文不具耳。云。訊。訊。所生獲斷耳者。以生獲解訊。以斷耳。解。訊。按。釋。言。云。訊。言。也。故。詩。注。云。執。其。可。言。問者。釋。詰。云。訊。獲。也。訊。是。生。者。訊。是。死。而。截。耳。者。云。詩。曰。執。訊。獲。醜。者。詩。小。雅。出。車。篇。文。也。云。又。曰。在。頌。獻。馘。者。魯。頌。泮。水。篇。文。也。按。周。禮。宗。伯。師。還。獻。置。於。祖。司。馬。職。云。愷。樂。獻。于。社。此。記。不。云。祖。及。社。者。文。不。具。周。禮。不。云。獻。愷。於。學。者。亦。文。不。具。

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一為乾豆。二為賓客。三為充君之庖。三田者。夏不田。蓋夏時也。周禮春曰。蒐。夏。

曰。苗。秋。曰。獮。冬。曰。狩。乾。豆。謂。腊。之。以。為。祭。祀。豆。實。也。

庖。今。之。廚。也。乾音干。庖。步交反。蒐。所交反。獮。息淺反。腊。音昔。無事而不田。

曰不敬。田不以禮。曰暴天物。不敬者。簡祭祀。略賓客。天子不令。圍諸侯不掩羣。為盡物也。徐音閣。掩。

客天子不令。圍諸侯不掩羣。音掩。本。又作掩。天子殺則下大綏。諸侯殺則下小綏。綏當

為綏。綏有。冥氏之旌旗也。下。謂弊之。耳。佳反。下注同。

大夫殺則止佐車。佐車止則百姓田獵。佐車。驅逆

之車。備力。輒反。驅。丘于反。又丘。遇反。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豺

祭獸。然後田獵。鳩化為鷹。然後設罝羅。草木零落。然

祭獸然後田獵。鳩化為鷹。然後設罝羅。草木零落。然

後入山林昆蟲未蟄不以火田

取物必順時候也

梁絕水取魚者罾小網也。昆明也。明蟲者得陽而生。

得陰而藏。射。一音鬱。零本又作苓。音同。說文云。草曰。

苓。木曰落。蟲直隆。不蟄不卵。不殺胎。不殀天。重傷。

未成物。殀。斷殺。少長曰夭。力。管反。胎。吐來反。殀。天。上。

於表反。下鳥老反。斷。丁亂反。又。不覆巢。覆。敗也。覆。

音段。反。長。上。詩召反。下。丁。文。反。不覆巢。覆。敗也。覆。

注。同。反。下。天子至。覆。巢。各。隨。文。解。之。一。節。論。天。子。以。

事。者。謂。無。征。伐。出。行。喪。凶。之。事。則。一。歲。三。時。田。獵。無。

在。田。中。又。為。田。除。害。故。稱。田。也。一。為。乾。豆。者。謂。乾。

之。肉。乾。豆。實。非。脯。而。云。乾。者。謂。作。醢。及。鷓。先。乾。

車。攻。毛。故。為。賓。客。下。殺。中。腸。污。泡。死。最。遲。故。充。苞。廚。又。

耳。本。次。之。射。左。髀。達。於。右。髀。為。下。殺。是。亦。有。三。等。之。

殺。先。宗。朝。次。賓。客。者。尊。神。敬。賓。之。義。三。田。至。日。

狩。以。正。我。朝。日。夏。不。田。蓋。夏。時。也。者。以。夏。是。生。養。之。時。

注。取。春。以。秋。緯。運。斗。樞。之。文。故。以。為。夏。不。田。若。何。休。稍。

異。於。此。按。穀。梁。傳。淵。聖。御。名。四。年。公。狩。于。郎。傳。曰。春。

曰。田。穀。梁。有。夏。苗。秋。曰。蒐。冬。曰。狩。何。休。云。運。斗。樞。曰。夏。不。

田。穀。梁。有。夏。苗。秋。曰。蒐。冬。曰。狩。何。休。云。運。斗。樞。曰。夏。不。

有。聖。德。不。敢。顯。然。改。先。王。之。法。以。教。授。於。世。若。其。所。

欲。改。其。陰。不。敢。顯。然。改。先。王。之。法。以。教。授。於。世。若。其。所。

秋之經穀梁為傳之時去孔子既近不見所藏之時
唯觀春秋見經故以為四時也既公羊當六國之時
去孔子既遠釋發疾云歲於三世謂以三事為田故以
三時田又鄭釋是深塞何休之言當以注為正云周
禮春官甸人辨九土之法以辨九土之宜辨九土之利
也中取不殺者為之也若治苗去不秀實者秋田為
釋蒐者蒐也也亦謂取不孕者以蒐之可知故不
也然春秋四時田獵皆曰蒐者以春蒐之禮行故不
也田不以禮也曰暴天物者若田獵不以禮行之傷
多是以暴害天之所生之物也禮田者則下其禮殺
合圍以下至得圍但圍而不合若諸侯惟春羣田不
四時田獵皆得圍圍亦不合故下曲禮云天子君春
圍其夏秋冬皆得圍圍亦不合故下曲禮云天子君春
田不圍澤也諸侯大夫不掩羣者是畿內諸侯為天子
大故不圍澤也諸侯大夫不掩羣者是畿內諸侯為天子

當至弊之○正義曰綏字是系旁爰是登車之索
字是系旁委是旌旗之名經作綏字故云綏當為
云有虞氏之綏鄭注云有虞氏當言綏旌旗無旒者周謂
后氏之綏鄭注云有虞氏當言綏旌旗無旒者周謂
之大麾於周則春夏田用綏故鄭答趙商云春夏用
大麾秋冬用大常云下謂弊之者謂弊仆於地也若
初殺時則抗之已殺獵止之時則弊之故詩傳云天
子發抗大綏諸侯發抗小綏此抗綏以表天子諸侯
之獲周禮犬司馬以旗致民注云以旗者立旗期民
於其下也山虞云植虞旗澤虞云植虞旌謂田獵罷
致禽旌旗也並與此綏不同也○大夫至田獵○大
夫殺則止佐車則天子諸侯殺未止佐車也云左車
止則百姓田獵以此綏之則天子發然後諸侯發諸
侯發然後大夫殺故詩傳云天子發然後諸侯發諸
謂冬獵之時然則大綏小綏者夏殷之法秋冬皆
用綏異於周也○注佐車驅逆之車注云驅驅出禽獸使趨田者
司馬云乃設驅逆之車注云驅驅出禽獸使趨田者

也逆逆要不得令走凡四時田獵欲止之時名不同也按大司馬春火弊謂春時田獵殺獲禽獸將畢總放火焚萊而後止春用火者鄭注因焚萊除陳草皆殺而火止大司馬又云夏車弊注云車弊驅獸而後止也謂備人殺禽既畢布列車乘總驅禽獸而後止息鄭云夏田主用車示所取物希皆殺而車止鄭即引王制云大夫殺則止但夏時佐車止則百姓未得田獵殺禽既畢佐車休止但夏時佐車止則百姓未得田獵鄭云百姓田獵者因引王制之成文大司馬又云秋羅弊注云秋田主用罔中殺者多也皆殺而罔止大司馬又云冬徒弊注云冬田主用衆物多衆得取也○懶祭至火田○按月令正月懶祭魚孝經緯云獸蟄伏為鷹草木零落文相連接則懶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謂十月時按魯語李革云鳥獸孕水蟲成於是乎禁且羣羅網又云獸長麋大鳥翼穀卵注云謂季春時然則正月雜懶祭魚虞人不得入澤梁○祭獸然後田獵者按月令九月豺乃祭獸夏小正

月豺祭獸則是九月末十月之初豺祭獸之後百鳥可以田獵鳩化為鷹然後設罝羅者謂八月時但化有漸故月令季夏云鷹乃學習孟秋云鷹乃祭鳥則八月鳩化為鷹則八月時也以月令二月時鷹化為鳥則農注云中秋鳩化為鷹是也設罝羅者按說文云罝捕鳥網也又爾雅云鳥罝謂之羅罝羅總捕鳥之網○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者謂十月時按月令季秋草木黃落其零落芟折不入山林此謂官民總取材云若依時取者則山虞云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不在零落之時昆蟲未蟄不以火田者謂未十月之時十月則得火田故羅氏云蜡則作羅濡注云今俗放火張羅從十月以後至仲春皆得火田故司馬職云春火弊是也若陶鑄之火則季春出火季秋內火按司燿云季春出火季秋內火知是陶鑄之火者按春秋昭六年左傳云三月鄭人鑄刑鼎士文伯曰未出而作火鄭其有災乎刑鼎則陶鑄也○昆明

也。正義曰。按說文曰。昆同也。今云明者。以字從日。故為明。不麇至殀。天不麇不卵。據春時特甚。不殀。天之等亦然。故國語云。獸長麇。天鳥翼。穀卵。是春尤甚。此注云。重傷未成物。則四時皆然也。國語既云。獸長麇。天大與麇相連。故鄭云。少長曰天。

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註制

國用。如今度支經用。杪末也。○杪亡小反。度支。大地各反。下音支。用地

小大視年之豐耗。註小國大國豐凶之年。各以歲之

收入。制其用多少。多不過禮。少有所殺。○耗呼報反。役色戒反。又

色別。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為出。註通三十

年之率。當有九年之蓄。出謂所當給為。○量音亮。察音律。又音類。

本又作絳之蓄。勅六反。後皆同。祭用數之。仇。註。善今年一歲經用之

數。用其什一。○初音勒。又音力。什音十。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

稷為越。紼而行事。註不敢以卑廢尊。越猶躡也。紼。輔

車索。○紼音弗。躡力輔反。喪用三年之仇。註喪大事。輔。勅。倫。反。索。悉。各。反。

用三歲之什一。喪祭用不足曰暴。有餘曰浩。註暴猶

耗也。浩猶饒也。○浩胡老反。祭豐年不奢。凶年不儉。註常

用數之。仇。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

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

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

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

色民無食菜之飢色天子乃日舉以樂侑食

同家宰至以樂。正義曰此一節論家宰制國用

之。用地小大視年之豐耗者。用謂制國之用凡

制國用多少必計地小大又視年之豐耗若地大年

豐則制用多若地小年耗則制用少故鄭云多不過

禮少有所殺。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為出

者。言欲制國用之時先以三十年通融之法留九年

蓄外計見在之物以制國用。假令一年有四萬斛以

一萬斛擬三十年通融積聚為九年之蓄以見在三

萬斛制國之來歲一年之用。量其今年入之多少以

為來年出用之數。通三至給為。正義曰通三

十年之率者。每年之率入均分為四分。一分擬為三

積三分為當年所用。二年又留一分。三年又留一分

是三年總得三分為一年之蓄。三十年之率當有

年之蓄。此云當有九年之蓄者。崔氏云三十年之蓄

太畧有閏月十三足為一年。故推有九年之蓄。是

兩義皆通。未知孰是也。云出謂所當給為者。給謂給

百官賓客及民人也。為謂為造國家器物也。正義

菜色食菜之

日入

反下

國用

凡

出

以

三

以

三

以

三

以

三

以

三

以

三

塗人挽而行之則謂之引故鄭注雜記云廟中曰縗
在塗曰引天地社稷故有越紼之禮六宗及山川之
等卑於天地社稷待喪終乃祭故鄭志答田瓊云天
地郊社至尊不可廢故越紼祭之六宗山川之神則
否其宮中五祀在喪內則亦祭之故曾子問云君薨
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之自啓至於反哭五祀之
祭不行既葬而祭之但祭時須人既少衆官不皆使
盡去不須越紼故鄭答田瓊云五祀宮中之神喪時
朝夕出入所祭不為越紼也天地社稷之祭豫卜時
日今忽有喪故既殯越紼行事若遭喪之後當天地
郊社常祭之日其啓殯至於反哭則避此等為新死者
而為之按禮卒哭而耐練而禘於廟此等為喪畢也其
春秋之時未至三年而為吉祭者皆非禮也若杜預
之意以為既耐以後宗廟得四時常祭三年大禘乃
同於吉故僖公二十三年凡君薨卒哭而耐耐而作
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杜注云新主既耐而作
則宗廟四時當祀三年禮畢又大禘乃皆同於吉如

杜之意與三年不祭違者按釋例云禮記後儒所
不正與春秋同是杜不盡用禮記也○自暴猶至
也○正義曰暴是殘暴物被殘暴則耗故云暴猶
猶饒也○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者凶旱謂凶荒
遭旱也水溢謂水之汎溢凡水旱之歲歷運有常按
律曆志云十九歲為一章四章為一部二十部為一
統三統為一元則一元有四百五十六歲初八元
謂水九年以一百六歲并九百七十四歲為四百八
十歲注云六乘八之數次四百八十歲有陽九謂旱
九年次七百二十歲陰七謂水七年次七百二十歲
陽七謂旱七年又注云七百二十者九乘八之數次
六百歲陰三謂水三年次六百歲陽五謂旱五年注
云六百歲者以八乘八八六十四又以七乘八七
八五十六相乘為一千二百歲於易七八不變氣不
通故合而數之各得六百歲次四百八十歲陰三
四百八十歲陽三從入元至陽三除去災歲總有四

千五百六十年。其災歲兩箇。陽九年。一箇陰九年。一箇陰陽各七年。一箇陰陽各五年。一箇陰陽各三年。災歲總有五十七年。行前四千五百六十年。通為四千六百一十七歲。此一元之氣終矣。如律曆之言。此是陰陽水旱之大數也。所以正用七八九六相乘者。以水數六。火數七。木數八。金數九。故以此交互相乘也。以七八九六陰陽之數自然。故有九年七年五年三年之災。須三年六年九年之蓄也。然災歲有陽七陰七。陽五陰五。此記直云三年六年九年之蓄。不言七五也。舉六年則七年五年之蓄可知。若貯積滿九年之後。則腐壞當隨時給用也。

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而葬。尊者舒。卑者速。春秋傳曰。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

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三年之喪。自天子

達達。下通庶人。於父母同。天子諸侯降期。期。居宜反。庶

人。縣封。葬不為雨止。不封。不樹。喪不貳事。縣封。當

為縣窆。縣窆者。至卑不得引紼下棺。雖兩猶葬。以其

禮儀少。封謂聚土為墳。不封之。不樹之。又為至卑無

飾也。周禮曰。以爵等為立封之度。與其樹數。則士以

上乃皆封樹。貳之言二也。庶人終喪無二事。不使從

政也。喪大記曰。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

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縣封。上音玄。下音窆。彼念反。不為于偽反。注又為同。紼

音弗上時掌反下大
夫以上同辟音避
自天子達於庶人喪從死者祭

從生者支子不祭
從死者謂衣衾棺槨從生者謂

奠祭之牲器
奠祭之牲器

之數各依文解之
之數各依文解之

申遂故曰月緩也
申遂故曰月緩也

數簡少又職唯促遽
數簡少又職唯促遽

日者冀其更生三日
日者冀其更生三日

下僞元年左氏文同軌者
下僞元年左氏文同軌者

之國謂中國諸侯車同軌者
之國謂中國諸侯車同軌者

云同在方嶽之盟同位者
云同在方嶽之盟同位者

諸侯以下不言畢至者
諸侯以下不言畢至者

畢按左傳大夫言三月
畢按左傳大夫言三月

月而葬者此記者既以
月而葬者此記者既以

細言其別故云大夫三月
細言其別故云大夫三月

除死月為三月士三月者
除死月為三月士三月者

左氏云踰月於義左氏為短
左氏云踰月於義左氏為短

殯葬皆數來月來日若春秋
殯葬皆數來月來日若春秋

下之差數故大天士俱三月
下之差數故大天士俱三月

葬數來月來日若春秋之時
葬數來月來日若春秋之時

禮記

卷之

第

十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成風薨王使榮叔歸含且賜召伯來會葬傳曰禮也
襄王崩叔孫得臣如周葬襄王天子於魯既含且賜
又會葬為得禮則是魯於天子一大夫會為不得禮
可知又左傳云鄭游吉云靈王之喪我先君簡公在
楚我先大夫印段實往敝邑之少卿也王吏不討恤
所無也豈非左氏諸侯奔天子之喪及會葬之明文
說左氏者云諸侯不得棄其所守奔喪自違其傳同
姓雖千里外猶奔喪又與禮乖鄭之所駁從公羊之
義又以左氏傳諸侯亦奔喪但說左氏者自違其傳
云不奔喪又難許慎云千里外同姓猶奔喪與禮乖
也此是鄭氏之意其諸侯自相奔喪禮按公羊說遣
大夫弔君會其葬左氏說諸侯自相奔喪禮按公羊
文襄之霸令大夫弔卿共葬事許慎謹按周禮無諸
侯會葬義知不相會葬從左氏義鄭氏無駁與許同
其諸侯夫人喪公羊說卿弔君自會葬左氏說諸侯
夫入喪士弔士會葬文襄弔君自會葬左氏說諸侯
朱葬朱共姬上卿行過厚非禮許慎謹按公羊說同
盟諸侯薨君會葬其夫人喪君會葬其夫人喪君會葬

政而常在路公羊左氏說俱不別同姓異姓公羊
當會許以為同姓也左氏說云不當會據異姓也鄭
之云按禮君與夫人尊略於相聘禮御聘君因聘夫
凶時會弔主於相哀略略於相聘禮御聘君因聘夫
士弔大夫會葬禮之正也周禮諸侯之邦交歲相問
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無異姓同姓親疏之數云夫
人喪士會葬說者致之非傳辭者鄭氏意引周禮無
同姓異姓之別者破許慎云同姓則會葬異姓則不
鄭又云夫人喪士弔士會葬說者致之非傳辭者鄭
氏說夫人喪士弔士會葬說者致之非傳辭者鄭
云君薨大夫弔大夫會葬實非本傳之辭也則鄭氏
致之言士會葬實非本傳之辭也則鄭氏以為古者
君薨士弔大夫會葬實非本傳之辭也則鄭氏以為
其夫人之喪則古及文襄之時皆士弔大夫會葬
鄭云士弔大夫會葬禮之正○庶人至貳事○庶人
之喪賤無碑絳窆謂下棺縣繩下棺故云縣窆威儀
既少日又促遽將葬之時不為兩而止庶人既卑小
不須顯異不積土為封不標墓以樹若士以上負國

記卷七

易卷六

恩重雖在喪中。金革無辟。庶人既無爵命。更無殊禮。三年之內。許其終喪。餘居喪之外。不供他事。故下云。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注。縣封至辟也。○正義曰。知縣封當為縣。若封是封土。無縣繫之理。不得與縣相連。故知為窆也。不直云封。當為窆。而與縣相連者。以經有兩封。若不連。縣言之。恐與下封相涉。故連縣言之也。云不得引。緋下棺者。士雖無碑。猶有二。緋。今庶人無緋。唯以繩。縣棺。故云不得引。緋下棺云。雖兩猶葬。以其禮儀少者。被異義。公羊說。兩不克葬。謂天子諸侯也。卿大夫。臣。賤。不能以兩止。穀梁說。葬。既。有日。不為兩止。左氏說。士葬。先遠。日。辟。不懷言。不。及。葬。其親。不可行事。廢禮。不行。庶人。不為兩止。許。慎。謹。按。論。語。云。死。葬。之。以。禮。以。兩。而。葬。是。不。行。禮。穀。梁。說。葬。也。從。公。羊。左。氏。之。說。鄭。氏。無。駁。與。許。同。按。釋。廢。疾。云。雖。庶。人。葬。為。兩。止。公。羊。說。卿。大。夫。臣。賤。不。能。以。兩。止。此。等。之。說。則。在。廟。未。發。之。時。庶。人。及。卿。大。夫。亦。得。為。兩。止。若。其。已。發。在。路。及。葬。皆。為。兩。止。云。封。謂。聚。土。為。墳。君。在。廟。及。在。路。及。葬。皆。為。兩。止。云。封。謂。聚。土。為。墳。

多。對。上。封。為。窆。故。明。之。云。封。謂。聚。土。為。墳。云。周。禮。以。爵。等。為。立。封。之。度。者。是。周。禮。塚。人。文。既。云。爵。等。明。有。爵。者。乃。有。立。封。周。以。士。為。爵。故。云。則。士。以。上。皆。封。樹。是。庶。人。不。封。周。彼。注。云。王。公。曰。立。諸。臣。曰。封。又。引。漢。律。曰。列。侯。墳。一。向。四。丈。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又。禮。記。云。孔子。曰。葬。於。防。崇。四。尺。鄭。云。蓋。周。之。士。制。其。樹。數。則。無。文。以。白。虎。通。云。天子。松。諸。侯。柏。大。夫。栗。士。槐。云。貳。之。言。一。也。者。上。貳。是。副。二。之。貳。下。二。是。二。也。引。喪。大。記。以。下。者。證。大。夫。士。在。喪。有。二。事。也。○因。從。死。至。牲。器。○正義。曰。盧。植。解。云。從。生。者。謂。除。服。之。後。吉。祭。之。時。以。子。孫。官。祿。祭。其。父。祖。故。云。從。生。者。若。喪。中。之。祭。虞。祔。練。祥。仍。從。死。者。之。爵。故。云。從。生。者。祔。於。大。夫。則。易。牲。又。云。其。妻。為。大。夫。而。卒。而。後。記。云。士。不。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又。雜。記。云。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祔。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大。夫。而。卒。而。後。記。云。士。而。鄭。云。謂。奠。祭。之。牲。器。云。奠。則。是。喪。中。之。祭。仍。從。死。者。之。禮。

者之爵與小記雜記違者小記雜記據死者子孫身
無官爵生者又無可祭享故喪中之祭皆用死者之
禮若其生者有爵則祭從生者之法喪終吉祭也鄭必
吉祭可知奠謂葬前祭謂葬後包喪終吉祭也鄭必
知祭兼喪祭與盧植別者以此云祭從生者喪從死
者相對又中庸云父為大夫子為士葬以大夫祭以
士又云父為士子為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祭又與
葬相對皆祭與喪葬連文是一時之言故祭中兼為
喪奠也或云在喪中祭尚從死者爵至吉祭乃用生
者祿耳故知盧解鄭言奠者自吉祭之奠及非時祭
耳

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而七此周制七者

大祖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廟四大祖后稷殷則六
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夏則五廟無大祖禹與二昭

三穆而已契息列反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大祖

之廟而五大祖始封之君王者之後不為始封之

君廟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大祖之廟而三大祖

別子始爵者大傳曰別子為祖謂此雖非別子始爵

者亦然士一廟謂諸侯之中士下士名曰官師者

上士二廟庶人祭於寢寢適寢也

寢正義曰此一節明天子以下立廟多少不同之

事各隨文解之此周至而已正義曰鄭氏之

意天子立七廟唯謂周也鄭必知然者按禮緯稽命

徵云唐虞五廟親廟四始祖廟一夏四廟至子孫五
殷五廟至子孫六鈞命決云唐堯五廟親廟四與始
祖五禹四廟至子孫五殷五廟至子孫六周六廟至

子孫七鄭據此為說故謂七廟周制也周所以始祀者
以文王武王受命其廟不毀以為二祧并始祀后稷
及高祖以下親廟四故為七也若王肅則以為天子
七廟者謂高祖之父及高祖之祖廟為二祧并始祖
及親廟四為七故聖證論肅難鄭云周之文武受命
之王不遷之廟權禮所施非常廟之數殷之三宗宗
其德而存其廟亦不以為數凡七廟者皆不稱周室
禮器云有以多為貴者天子七廟孫卿云有天不
事七世又云自上以下降殺以兩今使天子諸侯立
廟並親廟四而止則君臣同制尊卑不別禮名位不
同禮亦異數况其君臣乎又祭法云王下祭場五及
五世來孫則下及無親之孫而祭上不及無親之祖
不亦詭哉穀梁傳云天子七廟諸侯五家語云五廟
問尊卑立廟制孔子云禮天子立七廟諸侯立五廟
大夫立三廟又云遠廟為祧有二祧焉又儒者難鄭
云祭法遠廟為祧鄭注周禮云遷主所藏曰祧違經
王交鄭又云先王之遷主藏於后稷之廟先王之
主藏於文武之廟便有三祧何得祭法云有二祧難

廟之義凡有數祧大略如此不能具載鄭必為天子
七廟唯周制者馬昭難王義云按喪服小記王者立
四廟又引禮緯夏無大祖宗禹而已則五廟殷人祖
契而宗湯則六廟周尊后稷宗文王武王則七廟自
夏及周少不減五多不過七禮器云周旅酬六尸一
人發爵則周七尸七廟明矣今使文武不在七數既
不同祭又不享豈禮也哉故漢侍中盧植說文云
二祧謂文武會子問當七廟無虛主禮器天子七廟
堂七尺王制七廟盧植云皆據周也漢書韋玄成四十
七廟尹更始說天子七廟據周也漢書韋玄成四十
八人議皆云周以后稷文武特七廟又張融謹按周禮守祧
通云周以后稷文武特七廟又張融謹按周禮守祧
職奄八人女祧每廟二人自太祖以下與文武及親
廟四用七人姜嫄用一人適盡若除文武則奄少二
人會子問孔子說周事而云七廟無虛主若王肅數
高祖之父高祖之祖廟與文武而九主當有九孔子
何云七廟無虛主乎故云以周禮孔子之言為本穀
梁說及小記為枝葉韋玄成石渠論白虎通為證驗

已流

七

七廟斥言。玄說為長。是融申鄭之意。且天子七廟者。有其人則七。無其人則五。若諸侯廟制。雖有其人。不得過五。則此天子諸侯七五之異也。王肅云。君臣同制。尊卑不別。其義非也。又王下祭。殤五者。非是。別立殤廟。七廟外。親盡之祖。禘祫猶當祀之。而王肅云。下祭無親之孫。上不及無親之祖。又非通論。且家語云。先儒以爲肅之所作。未足可依。按周禮。惟存后稷之廟。不毀。按昭七年傳云。余敢忘高圉。亞圉。注云。周人不毀其廟。報祭之。以高圉。亞圉。廟亦不毀者。此是不合鄭說。故馬融說云。周人所報而不立廟。○大祖。至君廟。○正義曰。凡始封之君。謂王之子弟。封爲諸侯。爲後世之大祖。當此君之身。不得立出王之廟。則全無廟也。故諸侯不敢祖天子。若有大功德。王特命立之。則可。若曾有文王之廟。鄭祖厲王。是也。曾非但得立文王之廟。又立姜嫄之廟。及魯公。武公之廟。并周公及親廟。除文王廟外。猶八廟也。此皆有功德。特賜非禮之正。此始封君之子。得立一廟。始封六世之孫。始五廟。備也。若異姓始封。如大公之屬。初封。則得

立五廟。從諸侯禮也。云。王者之後。不爲始封之君。者。以其始封之君。非有功德。惟因先代之後。以封之。不得爲後世之大祖。得立此君所出王者之廟。必知然者。以經傳無文云。微子爲宋之始。祖故也。而左傳云。宋祖帝乙。是也。若二王之後。郊天之特。則得以遠代之祖。配天而祭。故禮運云。杞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大祖。至亦然。○正義曰。此據諸侯之子。始爲卿大夫。謂之別子者。也是嫡夫人之次子。或衆妾之子。別異於正。若繼父言之。故云。別子。引大傳者。證此大祖。是別子也。云。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者。此事。凡有數條。一是別子。初雖身爲大夫。中間廢退。至其遠世子孫。始得爵命者。則以爲大祖。別子。不得爲大祖也。二是別子。及子孫。不得爵命者。後世始得爵命。自得爲大祖。三是全非諸侯子孫。異姓爲大夫者。及他國之臣。初來任爲大夫者。亦得爲大祖。故云。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此總包上三事。如鄭志。答趙商。此王制所論。皆殷制。故云。雖非別子。亦得立大祖。若廟。若其周制。別子始爵。其後得立別子。爲大祖。若非

製 複 許 不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別子之後雖為大夫但立父祖曾祖三廟而已隨時
而遷不得立始爵者為大祖故鄭答趙商問祭法云
大夫立三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注非別子
故知祖考無廟商按王制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大
祖之廟而三注云大祖別于始爵者雖非別子始爵
者亦然二者不知所定鄭答云祭法周禮王制之云
或以夏殷雜不合周制是鄭以為殷周之別也鄭必
知周制別子之後得立別子為大祖者以大傳云別
子為祖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
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故知別子百世不遷為大
祖也周既如此明殷不繫姓不綴食大傳又云其庶
姓別於上而庶單於下五世而昏姻可以通明五世
之後不復繼以別子但始爵者則得為大祖也此大
夫三廟者天子諸侯即大夫大夫皆同知者以此及祭法
歷陳天子諸侯即大夫大夫皆同知者以此及祭法
知與天子大夫同也卿即大夫總號故春秋殺卿經
皆總號大夫其三公即與諸侯同若附庸之君亦五
廟故莊三年公羊云紀季以鄆入于齊傳曰請後

五廟以存姑姊妹又附庸得稱朝是與諸侯同云
謂諸至二廟正義曰按祭法云適士二廟今此云
士一廟故知是諸侯之中上士祭法云官師一廟
故云名曰官師者鄭既云諸侯之中上士下士一廟則
天子之中士下士皆二廟也必知皆二廟者以其總
稱元士故昏義云八十一元士是不分別上下也鄭
又知諸侯中士與下士同一廟者以祭法云適士二
廟言適士則不得兼中下也○寢適寢也○正義
曰此庶人祭寢謂是庶人在官府史之屬及尋常庶
人此祭謂薦物以其無廟故惟薦而已薦獻不可褻
處故知
適寢也

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禘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

此蓋夏殷之祭名周則改之春曰祠夏曰禘以禘為

殷祭詩小雅曰祠祠烝嘗于公先王此周四時祭宗

廟之名。下云夏薦同禘。大計反。烝之承反。祠音詞。注夏曰禘。夏祭曰。

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注五祀謂司

命也。中雷也。門也行也。厲也。此祭謂大夫有地者。其

無地祭三耳。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嶽視

三公四瀆視諸侯。注視視其牲器之數。諸侯祭名山

大川之在其地者。注魯人祭泰山。晉人祭河是也。

天子至地者。正義曰。此一節論夏殷天子諸侯大

夫四時祭宗廟及祭天地山川之事。各隨文解之。

春曰禘者。皇氏云。禘薄也。春物未成。其祭品鮮薄也。

第也。夏時物雖未成。宜依時次第而祭之。秋曰嘗

者。白虎通云。嘗者新穀熟而嘗之。冬曰烝者。烝者

祭禮不破。禘字者。以郊特牲已改。禘為禴。故於祭義

略之。從可知也。云周則改之。春曰祠。夏曰禘者。按宗

伯云。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又知周以禘為

殷祭者。按公羊傳曰。五年而再殷祭。又春秋經傳八

年。秋七月。禘于太廟。是禘為殷制。殷猶大也。謂五年

一大祭。引詩小雅者。是文王之詩。天保之篇。謂文王

受命已改。殷之祭名。以夏祭之。禘改名曰禘。而詩先

言。不窋也。先王謂后稷大王。王季也。句也。于公諸

說

三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謂大夫有地者以其祭五祀與諸侯同故知大夫有
采地者云其無地祭三耳者以祭法云大夫立三祀
曰族屬曰門曰行也鄭意以此及祭法俱是周禮有
地者祭五無地者祭三按此曲禮大夫祭五祀謂戶
竈中雷門行以爲殷禮比大夫五祀爲有地大夫五
祀之神又別者以曲禮天子諸侯大夫皆祭五祀更
無等差故以月令五祀當之總爲殷禮此文天子云
祭天地諸侯云祭社稷大夫云祭五祀既別爲尊卑
之差故以周法解之○視視至之數○正義曰案
夏傳云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其餘山川視伯小
者視子男鄭注云謂其牲幣黍稷豆爵獻之數非
謂尊卑按周禮土公饗餼九牢殽五牢饗禮九獻豆
四十侯伯饗餼七牢殽四牢饗禮七獻豆三十有二
子男饗餼五牢殽三牢饗禮五獻豆二十有四又五
等諸侯膳皆大牢祭亦大牢蓋皆十有二祭四望山
川用禘冕鄭注禮器五獻祭謂祭四望山川也又侯
伯無別三公與子男同今此王制云五嶽視三公四
瀆視諸侯則三公尊於諸侯夏傳云四瀆視三公四

參其牲器又注夏傳謂其牲幣黍稷豆爵獻之數
制所陳多論夏殷之禮不同不可強解合之爲一此王
之新注者當據其代之制夏傳所說又非周代之禮鄭
視諸侯之下云其餘山川視伯小者視子男則此諸
侯謂是侯爵者不得總爲五等諸侯○注魯人至是
也○正義曰知魯人祭泰山季氏僭之也又論語云季氏旅於
泰山明魯君祭泰山季氏僭之也又論語云季氏旅於
祭之是以禮器云齊人將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惡池
配林禮器又云晉人將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惡池
是晉人祭河也

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謂所因之

國先王先公有功德宜享世祀今絕無後爲之祭主

者。昔夏后氏郊。鯀至杞為夏後而更郊。禹晉侯夢黃熊入國而祀夏郊。此其禮也。

鯀古本反。能乃登。一本又作熊。音推。

天子至後者。正義曰。此其一節。論天子置都之所。及諸侯所封之內。皆因古昔先王先公所居之地。今其地。子孫絕滅而無主。後者。則天子諸侯祭此先王先公。故云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若天子先王先公。之後。亦祭先王先公。正義曰。按祭法。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是夏郊。鯀云。至杞為夏後而更郊。禹晉侯。按禮運云。杞之郊也。禹也是杞。郊。不知名。杞以否。至周封夏後於杞。據禮運。成文。故云。杞更郊。禹也。不廢殷時夏後已郊。禹也。晉侯夢黃熊入國而祀夏郊。晉。按昭七年。晉侯有疾。夢黃熊入於寢門。于時子產聘晉。韓宣子問子產。其何厲鬼。子產曰。昔堯殛鯀。鯀于羽山。其神化為黃熊。以入

于初。鯀實為夏郊。三代祀之。晉為盟主。其或於木之祀也。韓子祀夏郊。晉侯有間。如傳所云。夏后之特郊。祭鯀以配天。至殷周之時。鯀雖不配天。以其有功。列於羣祀。故云三代祀之。但春秋之時。周衰禮廢。不能祀鯀。晉既為盟主。當代天子祭羣神。羣祀傳之意。義謂晉當代天子攝羣神之祀。不謂因此國在也。無主。後者。今鄭引之。以證鯀無主。後故晉祀之。禮之與傳。意少。晉居夏之舊地。鯀無主。後故晉祀之。禮之與傳。意少。異。然夏後有杞。而云無主。後者。以杞不祭鯀。故云無主。後也。其黃熊之言。稱入羽淵。按爾雅。鼈三足。熊先師。或以為黃熊。義或然也。

天子殖禘禘禘禘禘禘

注。殖猶一也。禘合也。天子諸

侯之喪畢。合先君之主於祖廟而祭之。謂之禘。後因以為常。天子先禘而後時祭。諸侯先時祭而後禘。凡

禘之歲春一禘而已不禘以物無成者不殷祭周改

夏祭曰禘以禘為殷祭也魯禮三年喪畢而禘於太

祖明年春禘於羣廟自爾之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禘

一禘禘音特諸侯禘則不禘禘則不嘗嘗則不烝

烝則不禘虞夏之制諸侯歲朝廢一時祭遙反

諸侯禘牲註互明禘禘文又互音戶禘一牲一禘註

下天子也禘歲不禘嫁又下戶嘗禘烝禘疏天子至烝

曰此一節論夏殷天子諸侯大祭及時祭之事各隨

祭後為時祭故云禘禘禘嘗禘烝註天子至一

○正義曰按文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公羊

文二年八月二十一月於禮少四月未得喪畢是喪

畢當禘諸侯既爾明天子亦然故云天子諸侯之喪

畢合先君之主於祖廟而祭之謂之禘云後因為一

禘祭是後因為常云天子位尊故先為大禮也云諸侯

先時祭而後禘者以下文云諸侯嘗禘烝禘諸侯位

卑取其漸備故先小禮後大禮此等皆殷已前之制

但不知幾年一禘禮緯云三年一禘五年一禘鄭云

皇氏取先儒之義以為虞夏禘祭每年皆為又云三

然按鄭云三年一禘五年一禘百王通義鄭又注此

云王制記先王之法禘為大祭禘於秋於夏於冬周

氏之說也。云魯禮三年喪畢而禘於太祖者，僖公以
三十四年文公應合二年十二月八月大事于大廟於禮
少即位之二年而禘於羣廟者，以僖公八年禘于大廟，宣
君云明年春禘於羣廟，有事于大廟，有禘也。為仲遂卒略言
公八年辛巳有事于大廟，有禘也。皆八年禘，既五年一禘，則後禘去前
有事，僖也。宣也。皆八年禘，既五年一禘，則後禘去前
禘五年也。前禘當三年今禘，既五年一禘，則後禘去前
於羣廟，按閔二年五月吉禘于莊公，昭十五年禘于
武宮，昭二十五年將禘於襄公，禘皆各就廟為之。故
云羣廟云自爾之後五年而再殷祭者，公羊傳文云
自爾者謂自三年禘羣廟之後每五年之內再為殷
祭，故鄭禘志云閔公之喪，僖三年禘，僖六年禘，僖
八年禘，凡三年喪畢，新君二年為禘，新君三年為禘，
皆禘在禘前，閔公二年五月吉禘于莊公，則禘當在
吉禘之前，故禘志云四月禘，五月禘，五月禘，不禘，禘者慶
厥其亂，故四月禘不禘，五月禘，既葬，經不入車門，閔公早
厭其亂，故四月禘不禘，五月禘，既葬，經不入車門，閔公早

於禮少四月故書，其速也。鄭禘志云魯莊三年
後公懼於難，不得時葬，葬則去首，經於門外，乃入，後
自尊成以厭其禍，若已練然，免喪又速，二年四月夏
則禘既禘，又即，以五月禘於其廟，比月大祭，故幾其
速也。閔公之服，凡二月，禘於其廟，比月大祭，故幾其
吉禘，其無恩也。閔公以二年八月薨，僖二年除喪，
始禘，大廟明年禘於羣廟，自此而後，五年再殷祭，六
年七月，閔有閔，積二十一月，明年禘，僖二年八月，
卯大事于大廟，濟僖公於文公之服，亦少四月，以其
逆祀，故特譏之。文公十八年二月薨，宣二年除喪，而
禘三年，禘於羣廟，自此之後，亦五年再殷祭，與僖同
六年禘，故八年禘，昭十一年五月夫人齊歸，薨，十
年平丘之會，歸不及禘，冬公如晉，昭十四年春，歸，乃
禘，故十五年春，乃禘，經云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至
襄公也。此是鄭論魯之禘，禘鄭又云明堂位曰魯王

禮也。以此相推，况可知。是鄭以天子之禮，與魯國也。按穀梁傳，以年數者，不知數閏而鄭盛言日月，公及僖公之喪，皆云通閏二十一月。耳鄭於禘禘，志除莊公之喪，少令四月。而答趙商云，於禮少六月者，通禫月言之也。哀是喪祭，雖在前喪之內，亦得為後喪之祭。故雜記云：三年之喪，則既禫其練，祥皆行是也。此云三年喪畢，禘於太祖廟，明年春禘於羣廟，按玄鳥箋云：二年既畢，禘於其廟，而後禘祭於太祖，更有禘於其廟以不同者，謂練時遷主遷廟，注云：謂始禘時左氏說禘謂安之，故魯人云：廟用脩，注云：謂始禘時左氏說禘謂既期之後，然則禘於其廟者，鄭將練禘總就喪畢禘於太祖。而禘之言，其實禘廟在練時也。能氏一說謂三年除喪，特禘漸死者，於廟未知其然否。其禘禘，大鄭以公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故為大事。若王肅張融，未毀

莊公禘者，遯也。審遯昭。昭，遷主。遷，王肅論引賈逵說，吉禘於

又引禘於大廟，逸禮也。昭，遷主。遷，王肅論引賈逵說，吉禘於劉歆，賈逵鄭眾，馬融等皆以爲然。鄭不從者，以公羊傳爲正，逸禮不可用也。曾子問云：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惟天子崩，則禘於太祖，祭社，祭土，不取羣廟之主，可知爾。雅，祭也。祭，大祭也。謂此左氏說及杜元凱，皆以禘爲三年一次。祭，在太祖廟傳無禘文，然則禘，即禘也。取其序，昭穆謂之，其合集羣祖，謂之禘。鄭康成，禘，即禘也。取其序，昭穆謂之。者，此禘謂祭於始祖。鄭康成，禘，即禘也。取其序，昭穆謂之。皆在始禘，祭於太祖。孫之，主於西方。東，面始，祭於昭。然從西方，爲上。禘則太王，王季，以上遷主祭於后，禘之。祭於文王之廟，文王東面，穆主皆北面，無昭主。若遷

昭之遷主祭於武王之廟武王東面其昭主皆南面
無穆主又祭親廟四其四時之祭惟后稷文武及親
四廟也○諸侯至不禘○禘則不禘者虞夏之制歲
朝皆闕一時之祭也此從南方始也南方諸侯春禘
祭竟夏來朝故闕夏禘故云禘則不禘也○禘則不
嘗此西方諸侯秋來朝也行夏祭竟而秋來朝故不
嘗也○嘗則不烝此北方諸侯冬來朝也此東方諸
竟而冬來朝故廢烝也○烝則不禘此東方諸侯春
來朝者也行冬祭竟而春來朝故廢禘也然各廢一
時耳餘三時皆祭也今不從東方始而從南方始者
欲舉春禘得祭者為始故也○**注**虞夏至時祭○正
義曰此云虞夏之制者雜明諸代不專殷又此春禘
而注云夏殷則知夏殷春祭俱名禘也○諸侯至烝
禘○諸侯降於天子故禘在禘上也此見先時祭至
禘在禘上○禘一植一禘者言諸侯當在夏祭一禘
之時不為禘祭惟植一禘而已闕時祭也不云一禘
而云禘一者禘在一前與禘在禘前其義同皆見禘
特祭也○嘗禘烝禘者謂諸侯先作時祭烝嘗然後

為大祭之禘故云嘗禘烝禘鄭既云諸侯禘禘
是諸侯當禘之歲必不重禘而皇氏云諸侯夏時
禘則不禘若禘則不禘
故違鄭注其義非也

天子社稷皆大牢諸侯社稷皆少牢大夫士宗廟之祭

有田則祭無田則薦**注**有田者既祭又薦新祭以首

時薦以仲月士薦牲用特豚大夫以上用羔所謂羔

豚而祭百官皆足詩曰四之日其早獻羔祭韭

字又音黍少詩庶人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

韭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鴈**注**庶人無常牲取與

新物相宜而已祭天地之牛角繭栗宗廟

禮記卷之七

卷之七

之牛角握賓客之牛角尺

註

握謂長不出膚

又作贖

公典反握厄角反長

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

殺羊士無故不殺大豕庶人無故不食珍

註故謂祭

饗

天子至食珍。正義曰此一節論天子諸侯祭

田者既祭至祭非。正義曰知有田既祭又薦新者

以月命天子祭廟又右薦新故月命四月以彘嘗麥

先薦寢廟又士喪禮右薦新如朔奠謂有地之士大

斂小斂以特牲而云薦新故知既祭又薦新也云祭

以首時薦以仲月者早又子春秋云天子以下至士皆

祭以首時故禮記明堂工注云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

公於大廟周六月是百八四月也又雜記云七月而禘

獻子為之也幾其用十月月明當用六月是也魯以孟

也其周禮四仲祭者則天子亦然大夫士無文從可知

法桓公五年傳云魯祭天以孟月祭宗廟以仲月

鄭云也此薦以仲月謂大夫士也既以首時祭故

用仲月若天子諸侯禮尊物熟則薦之不限孟仲季

故月令孟夏薦麥孟秋薦黍季秋薦稻是也大夫既

薦以仲月而服虔注昭元年傳祭人君用孟月人臣

用仲月不同者非鄭義也南師解云祭以首時者謂

大夫士也若得祭天者祭天以孟月祭宗廟以仲月

其禘祭禘祭時祭亦用孟月其餘諸侯不得祭天者

大祭及時祭皆用孟月既無明據未知孰是義得兩

通故並存焉按春秋淵聖御名八年正月巳卯蒸夏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是有地之士用特牲。今無地之士薦宜貶降，不用成牲。故用特豚云。大夫以上用羔者，以諸侯大夫有地。祭者用少牢，其無地薦者則用羔也。言以上則包天子皆用羔也。雖用羔，天子諸侯亦用餘牲，不皆用羔。故月令以彘嘗麥，以犬嘗麻云。所謂羔豚而祭，百官皆足者，所謂是禮器文士薦而云百官者，舉大夫以上而言。士之屬吏以眾言之，亦曰百官。故注厥問云：天官司裘注云：士不大射，士無臣祭，無所擇。此云百官皆足，則有臣矣。記閭答曰：此上下兼說之耳。士雖無臣，猶有屬官佐祭。特牲饋食云：公有司私臣皆殺。齊百官皆足，抑謂此也。引詩曰：者是豳風七月之篇也。云四之日謂周之四月，夏之二月，其朔旦之時獻羔祭，用非薦於廟引之者，證薦用羔之義。注新物相宜。正義曰：言相宜者，謂四時之闕有此牲穀兩物俱有，故云相宜。非謂氣味相宜，其相宜者若牛宜於羊，黍宜於黍之屬是也。注握謂長不出膚。正義曰：公羊傳曰：膚寸而合，鄭注投壺禮云：四指曰扶，扶則膚也。注故謂祭饗。正義曰：按膳夫王日一樂，是

十有二物謂大牢也。是周公制禮，天子日食大牢，諸侯日食少牢，大夫日食特牲，士日食特豚。至後衰亂，王藻云：天子食日少牢，朔月大牢，諸侯食日特牲，朔月少牢，則知大夫食日特豚，朔月特牲。上日食無文，朔月特豚，故內則曰：見子具視朔食，注云：天子大牢，諸侯少牢，大夫特豕，士特豚，是常食有，限不得踰越。故知謂祭也。謂諸侯祭以大夫，得殺牛，諸侯之大夫祭以少牢，得殺羊，天子大夫祭亦得殺牛，其諸侯及大夫饗食，賓得用牛也。故大行人掌客，諸侯待賓，皆用牛也。公食大夫禮，大夫食賓禮，亦用牛也。故云謂祭饗也。

庶羞不踰牲 祭以羊，則不以牛肉為羞。燕衣不踰祭。

服寢不踰廟 燕伊疏。注：祭以至為羞。正義曰：按

蓋房中之羞，注：醢食糝食內則云：糝取牛羊豕之肉，得用牛者，祭既用少牢，則糝亦不用牛肉，以羊肉為

古者公田藉而不稅註藉之言借也借民力治公田美

惡取於此不稅民之所自治也孟子曰夏后氏五十

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則所云古者謂

殷時○藉在亦反稅式市廛而不稅註廛市物邸舍

稅其舍不稅其物○廛直連反關譏而不征註譏譏

異服識異言征亦稅也周禮國凶札則無門關之征

猶譏也○譏居宜反征本又作正音同林麓川澤以

時入而不禁註麓山足也音鹿夫圭田無征註夫

治也征稅也孟子曰卿以下必有圭田治圭田者

稅所以厚賢也此則周禮之士田以任近郊之地稅

什一音圭疏古者至無征○正義曰此一節論古者

文解之○自古者以下至夫圭田無征若非周法故

云古者其藉而不稅正謂殷時市廛而不稅以下或

兼虞夏殷以言之○公田藉而不稅者謂民田之外

別作公田一井之中凡有九夫中央一夫以爲公田

藉之言借也惟借八家之力以治此公田美惡取於

此而不稅民之私田○市廛而不稅者廛謂公家邸

舍使商人停物於中直稅其所舍之處價不稅其在

市所賣之物市內空地曰廛城內空地曰肆○關譏

而不征者征稅也○關境上門也譏謂呵察公家但可

察非違不稅行人之物此夏殷法周則有闕門之征

但不知說之輕重若凶年則無稅也○猶須禁禁謂

防遏○林麓川澤以時入而不禁者以時入者禴祭

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謂民庶須有采取隨時而入官
不無限禁之。夫主田無征者夫猶治也。畿內無公田
故有主田。卿大夫士皆以治此。主田公家不稅其物
故云無征。必云主者主潔白也。言卿大夫德行潔白
乃與之田。此殷禮也。殷政寬緩厚重賢人。故不稅之
周則兼通士稅之。故注云周禮之士田以任近郊之
地稅什一。田籍之至殷時。正義曰治公田美惡
取於此。不稅民之所自治也。者按宣十五年初稅畝
傳云非禮謂稅民所自治也。孟子者證三代稅法不同
之物。故云美惡取於此。引孟子者證三代稅法不同
按孟子滕文公問為國於孟子。孟子對曰夏后氏一
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
劉氏及皇氏皆云夏時民多家得五十畝而貢。五
殷時民稍稀。家得七十畝而助。七畝而徹。其民至
家得百畝而徹。十畝。故云其實皆什一。而云夏時人
衆殷世。人稀。又十口之家。惟得五十畝。之。皆不
人情。未知可否。熊氏一說。以為夏政寬簡。一夫之地
惟稅五十畝。殷政稍急。一夫之地稅七十畝。周政

熾。一夫之地稅皆通稅。所稅之中。皆十而稅一。故
其實皆什一。此則井田雖不得什一。理稍可通。既
意難知。故彼此俱載。又匠人云貢者自治其所
受田。貢其稅穀。助者借民之力以治公田。又使收斂
焉。夏則有貢無助。殷則有助無貢。鄭注匠人又云以
載師職。及司馬法論之。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稅夫
無公田。以詩春秋論語。孟子論之。周制畿內用夏之
助法。惟公田不稅。夫此三代所以別也。云古者謂殷
時者。以春秋宣十五年云。穀出不過藉。藉謂借民力
也。此經亦云。藉皆謂借民力也。助官治田與殷七十
而助。相當。故云古謂殷時鄭知周之畿內用夏貢法
者。按載師云。以廩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
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甸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
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地。以甸地。以甸地。以甸地。以甸地。
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甸地。以甸地。以甸地。以甸地。
廩里。邑。居里矣。廩里。居之區域也。宅田。任者之
所受田也。仕田。自卿以下。所受田也。賈田。在市。賈
人。其家所受田也。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

牛田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田賞田者賞賜之田公
邑謂六遂餘地天子使大夫治之家邑大夫之采地
小都鄉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載師又云園廩二十
而一近郊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
二又司馬云井十為通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
二入通十為成百井井有九家百井即九百家而云
一成人計成百井井有九家百井即九百家而云
一自餘通率一家受二夫故一成為三百家是一井
九家為定無公田也故鄭云以載師職及司馬法論
之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不稅夫者謂鄉遂及公邑
若采地即為井田稅夫與畿外同知畿外用助法者
按詩小雅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春秋宣十五年云初
稅畝傳云穀出不過藉論語云益徹乎孟子云方里
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是皆論
公田之事故鄭云以詩春秋論語孟子論之周制邦
國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稅夫然郊外諸侯雖立公
田其實諸侯郊外亦用貢法故孟子云野九夫之田

亦稅一即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故鄭云邦
畿外制公田不稅夫也凡賦法無過十故孟子云
輕於十一大貉小貉重於十一大桀小桀十一而稅
堯舜之道但周之畿內有參差皆不同而言之十
若畿外先儒約孟子樂緯皆九夫為井八家共治公
田八十畝已外二十畝以爲八家井竈廬舍是百畝
之外別助是十外稅一畝外既十外稅一畝內亦十
是亦一假令治一也劉氏以爲匠人注引孟子野九夫
而稅一國中什一也諸侯謂之徹者通其率以十而
正則謂野九夫之田而稅一國中什一也夫之田而
一計是二十夫之田而稅二計地言之是十中稅一
若計夫實稅猶十外稅一與先儒同也但不知諸侯
也一夫受百一十畝之地與畿內異也○注周禮至
須畿禁禁謂防遏爲重其殷則雖無凶荒縱不賦稅

猶須譏禁與周凶荒時同則門關有稅但不知稅之輕重○注麓山足也○正義曰按僖十四年沙鹿崩穀梁傳云林屬於山為鹿鹿山足也按鄭注大司徒云竹木曰林注瀆曰川水鐘曰澤林麓山澤之異也○注征稅至什一○正義曰載師云漆林之征二十而五又云凡任地國宅無征是正謂稅也引孟子書者證卿以下有圭田謂之圭者圭潔也言德行潔白也而與之田殷所不稅者殷政寬厚重賢人周則稅之故鄭云此即周禮之士田以任近郊之地稅作一者載師文也

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

治宮室城郭道渠疏正義曰

前明以殷法此則兼通周禮三日謂使民治城郭道渠年歲雖豐不得過三日自下皆然按周禮均人云豐年旬用三日中年旬用二日無年旬用一年歲不同雖豐不得過三日

田里不粥墓地不請

皆受於公民不得私也粥賣也

請求也

疏田里至不請○正義曰田地里邑

葬有常不導輒請求餘處

司空執度度地

司空冬官卿掌邦事者度丈尺也度

度上如字下大洛反量也

居民山川沮澤時四時

觀寒煖燥濕

沮謂萊沛

反○沮將慮反沮沮如也煖乃管反又况袁

云草也沛蒲具反何胤云水草所生

日沛何休注公羊傳云草棘曰沛

量地遠近

制邑

井之處慮反

興事任力

事謂築邑廬宿市也

而鳩反

凡使民任老者之事食壯者之食

寬其力

饒其食

如字○食壯音嗣又

疏

司空至之食○正義曰此一節論司空居民并任以

事食之事言可空執度地者謂司空執丈尺之度以量度於地居處於民觀山川高下之宜沮澤浸潤之處又當以時候此四時知其寒燥濕解山觀寒至菜沛○正義曰言觀寒燥濕解山觀寒至菜謂山也濕謂川與沮澤謂菜沛者何胤云沮澤下濕地也草所生為菜水所生為沛言沮地是有水草之處也○注制邑井之處○正義曰按小司徒云九夫為井四井為邑為邑之處謂平原之地行沃之所堪達邑井也○注事謂至市也○正義曰山林藪澤則不堪邑井也○注宮室城郭道渠此言興事言與則用力難重故云事謂築邑築邑則築城也又築廬之與宿及市按遺人云凡國家之道十里有廬三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是也○凡使民任老者之事食壯者之食者○凡國家為役之法老少功程不同老則功少壯則功多今使民之特雖役壯者限以老者之功程故曰任老者之事凡廩餼牲體壯者食壯者食少雖老者給以壯者之料故食壯者之食壯

者從老者之功故注云寬其力老給壯糧故云饒其食

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煖燥濕使其材藝堪地氣也

老燥素廣谷大川異制謂其形象民生其間者異

俗謂其所好惡剛柔輕重遲速異

齊謂其性情緩急五味異和謂香

臭與鹹苦和胡臥反器械異制謂作務之用

傳械戶戒反何休注公羊云攻守之器曰械鄭注大

總名衣服異宜謂旃裘與絺綌音求絺初宜反綌去

逆脩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教謂禮義

政謂刑禁中國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

註地氣使之然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

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

註雕文謂刻其

肌以丹青涅之交趾足相鄉然浴則同川臥則僻不

火食地氣煖不為病

註被皮義反下同雕本又作彫

刻音克肌音肌涅乃結反

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

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

註不粒食地氣寒少五穀

中國夷蠻戎狄

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備器

註其事雖異各自足

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異欲不同達其志通其欲東方

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

註皆俗間之

名依其事類耳鞮之言知也今冀部有言狄鞮者

註欲市志反寄京義反鞮于兮反

言部

三五

言

言情者耳若指而言之則上文異俗是情也故注云謂其所好惡今經有剛柔輕重遲速六事而注惟云緩急者細別則有六大略而言人性不同亦有柔而躁者剛而遲者故尚書云皋陶行有九德是也○
五方不同故考工記若粵之用者謂民之作務所用器械異制器謂總用之器械謂兵器故公羊傳何休云攻守之器曰械○脩其至其宜○俗謂民之風俗宣謂土化器物所宜教謂禮義教化○政謂政令施為言脩此教化之時當隨其風俗故云不易其俗○其政者謂齊其政令之當逐物之所宜故云不易其宜○政謂刑禁也○中國至曰謹○正義曰自以以下至北方曰譯總論四夷中國之異○中國戎夷五方之民者舉夷則蠻狄可知五方之民者謂中國與四夷也○文身者謂以丹青文其身○有火食者以其地氣多燥雖不火食不為害也言有不火食者

亦存火食者○雕題交趾者雕謂刻也題謂額也越左傳云斷髮文身趾是也言蠻貊時頭嚮外而足在內而相交故云交趾不云被髮者髮斷故也○衣皮有不粒食者矣者以無絲麻惟食禽獸故衣皮也氣寒少五穀故有不粒食者○衣羽毛於穴居者東方多鳥故衣羽正北多羊故衣毛疑寒至盛林木又少故穴居其有不粒食者與西戎同○中國夷蠻戎狄皆有安居者言中國與四夷雖異各有所居○和味宜服利用備器者言中國與四夷皆有所和之味所宜之服所利之用所備之器其事雖異各自充足○五方之民言語不通皆欲不同者以水土各異故言語不通好惡殊別故嗜欲不同○達其志通其欲者謂帝王立此傳語之人曉達五方之志通傳五方之欲使相領解其通傳南方語謂之曰象謂之言放象外內之言其通傳西方語謂之曰象謂之言也謂通傳夷狄之言其通傳中國相知其通傳北方語官

謂之曰譯者。陳也。謂陳說外內之言。東方謂之夷。者風俗通云。東方人好生萬物。舐觸地而出。夷者。也。其類有九。依東夷傳。九種。一曰玄菟。二曰樂浪。三曰高麗。四曰滿飾。五曰鳥夷。六曰索家。七曰東屠。八曰倭人。九曰天鄙。南方曰蠻者。風俗通云。君臣同川。而浴極為簡慢。蠻者。慢也。其類有八。李巡注。爾雅云。一曰天竺。二曰狗頭。三曰樵樵。四曰跋踵。五曰穿胃。六曰儋耳。七曰狗頭。八曰勞春。西方曰戎者。兇也。其類有六。李巡注。爾雅云。一曰獫狁。二曰獯鬻。三曰老白。四曰耆羌。五曰鼻息。六曰天剛。北方曰狄者。風俗通云。父子嫂叔。同穴無別。狄者。辟也。其行邪辟。其類有五。李巡注。爾雅云。一曰月支。二曰獫狁。三曰匈奴。四曰單于。五曰白臺。○**註**彫文至為病。○正義曰。按漢書地理志。文越俗斷髮。文身以辟蛟龍之害。故刻其肌。以丹青涅之。以東方南方皆近於海。故俱文身。云浴則同川。臥則倭者。言首在外。而足相鄉。內故典瑞注云。倭而國。郎正本直言云。臥則倭無同字。俗本有同字。誤也。○

音俗至鞮者。○正義曰。言寄象於鞮。譯皆是四夷。中國皆俗間之名也。○云依其事類耳者。中國通傳之人。各依其當方事之比類而言說之。即寄者。寄付東方之言。象者。象似南方之言。是依其事類者也。○云今冀部有言狄鞮者。今日之言。必有從於古。欲證古有狄鞮之言。鞮與知聲相近。故鞮為知也。

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

也。得猶足也。○度。大洛反。無曠土。無游民。食節事

時。民咸安其居。樂事勸功。尊君親上。然後興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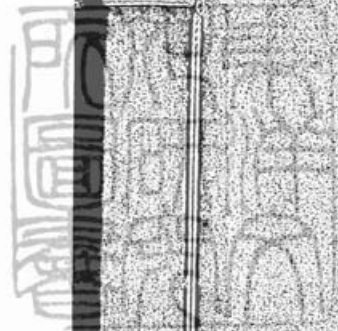
立。小學大學。○咸。行絨反。樂。凡居至興學。○正義曰。得及食節事。時勸功。尊君立學之事。○食節。謂食得其節。事時謂事得其時。樂事謂民樂悅。事務勸功。謂勉勵立功。尊君謂臣民尊君。親上謂在下親愛長上。民富而可教。謂民事既得如此。然後可得興學也。

得及食節事。時勸功。尊君立學之事。○食節。謂食得其節。事時謂事得其時。樂事謂民樂悅。事務勸功。謂勉勵立功。尊君謂臣民尊君。親上謂在下親愛長上。民富而可教。謂民事既得如此。然後可得興學也。

詩疏卷第十二







不 許 複 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